

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细则 (试行)

为加强对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约束与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我校多年来对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考试作弊且行为严重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，其中由他人代替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代替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使用手机或具有接收功能器材进行作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窃取试题或试题答案；

（四）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；

（五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。

第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考试作弊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：

（一）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带进考场被发现的；

（二）以课桌、身体等为载体，将与考试有关内容写在上面积发现的；

（三）互相传递考试信息或答案的；

（四）利用电子设备等记录或播放手段进行作弊的；

- (五) 偷看、照抄别人答卷的;
- (六) 为别人照抄、偷看提供方便的(包括被动者不及时报告的情形);
- (七) 将手机或具有通讯联络工具带进考场的;
- (八) 阅卷时被确认雷同卷的;
- (九)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;
- (十) 开卷考试互借考试笔记、书及各种考试相关材料的;
- (十一) 在试题或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准考证号(学号)等信息的;
- (十二) 其它作弊行为的。

第三条 对考试作弊学生同时给予下列处理:

- (一) 考试作弊课程成绩记为无效;
- (二) 不允许参加开学初免费补考考试,可按有关规定参加重修考试;
- (三) 所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对学士学位授予的限制按《辽宁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细则》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考试严重违纪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:

- (一) 私自变更监考人员指定座位;
- (二) 互相或单方说话,警告后再犯的;
- (三) 交卷后又返回考场并与未交卷人说话的;
- (四) 有传递考试信息可能的异常动作(指反常的重复性动作),警告后再犯的;

(五)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卷或者在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学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

(六) 开卷考试学生答卷上有粘贴笔记、书及各种考试相关材料的;

(七)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;

(八) 故意损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;

(九) 其它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对考试严重违纪的学生，给予考试课程以零分记处理。不允许参加开学初免费补考考试，可按有关规定参加重修考试。

第六条 在学生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考试违纪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：

(一) 不听从监考人员的调动和指挥的;

(二) 考试过程中(含交卷时)说话的;

(三) 直接互借考试用具的(不涉及传递考试内容);

(四) 自带草纸的;

(五) 试题纸、答题纸及草纸数与发放时不一致的;

(六) 考试结束时不立即停止答题的;

(七) 交卷退出考场后，未经允许又返回考场的;

(八) 其它一般违纪行为。

第七条 处理程序

(一) 监考(巡视)人员确认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应立即中止学生答卷，及时收集并保留

证据，并立即向考务组报告，同时将学生和相关证据送交考务室。

（二）考务组应立即与监考教师和考生共同确认违纪或作弊情节，如情况属实，学生本人应对违纪或作弊过程如实书面描述，学生本人签名。并要求违纪或作弊学生写出书面检讨。考务组安排工作人员 2 人以上与学生谈话并做好相应谈话记录，同时妥善保存学生的违纪作弊等所有材料。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应如实填写考场记录。

（三）如经考务组和监考教师共同认定学生违纪或作弊情节不清，事实不充分，应立即允许学生回到考场正常参加考试，并补足耽误的考试时间。

（四）考试结束后，相关单位考务人员进一步确认违纪或作弊相关材料，材料未收集全的，需尽快落实补齐，连同学生的检讨书送教务处审核。

（五）教务处召开处务会，审核相关材料，确认学生的违纪或作弊事实及情节，形成书面材料后连同证据转交学生处。

（六）学生处根据相关材料、违纪事实和本细则的有关条款，按《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附则

（一）本《细则》适用于学生在校期间在学校参加的各种考试。

（二）本《细则》由教务处、学生处共同解释。

(三) 本《细则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《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细则》教发【2012】5 号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